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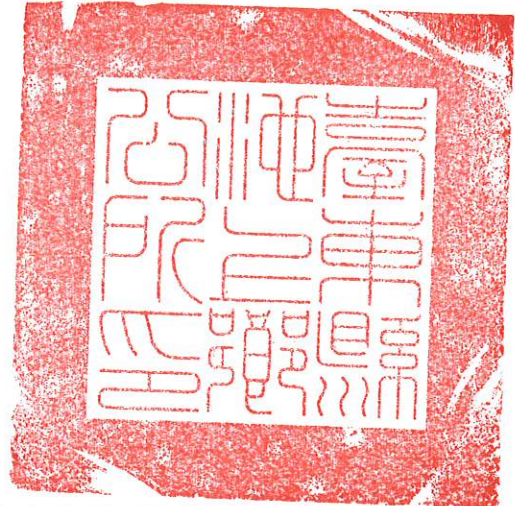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池鄉原字第11500106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萬安段水墜小段474-1地號國有土地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一案，勘查後使用事實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115年7月15日至115年8月14日止。

依據：

一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條。

二、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。

公告事項：經本所會同土地管理機關實地勘查及綜合四鄰證明、部落會議決議等資料，案地雖原登記有承租人黃君，惟實際現況由申請人余君從來使用至今，無中斷使用事實。本案相關利害關係人（含原承租人）如對現況認定結果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書面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異議。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及相關權利，本所將依規定續辦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後續審查程序。

鄉長 林建宏